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春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3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春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末3至2行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、」應刪除；證據應補充「扣案物照片1張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春金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其無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（見速偵字卷第9頁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所為固屬不當，惟於犯後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其經此警詢、偵查等訴訟程序及本院論罪科刑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至被告竊取如犯罪事實所載之商品，均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蔡德健，有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佐（見速偵字卷第21

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李奕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345號

被　　告　陳春金　女　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弄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春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23日12時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地下1樓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店內，徒手竊取員工蔡德健所管領、陳列於貨架上之舒立效柑橘風味2份、義美小羊羹(紅豆)1份、京都念慈庵枇杷潤3份、念慈庵喉糖蘋果桂圓3份、杏仁果巧克力4份、高仰三苦茶油1罐 、CJ韓式醃烤肉醬

(原)1罐、火翅雞腿1份、牛雪花火鍋片2份（總價值新臺幣3,745元），得手後將上揭物品放進隨身攜帶之購物袋內，未伴隨其他選購商品出示予店員結帳即欲離去，旋為蔡德健察覺攔阻並報警到場處理，而扣得上述商品（均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春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蔡德健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贓物領據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，可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春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屬犯罪所得，而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且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，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邱綉棋